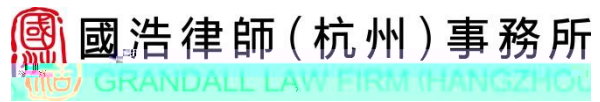


2023



4

4 4 4

2023 7 25 9
 <2023 L : 7/8 >
 <2023 L : 7/8 W >
 W 2023 L : 7/8
 : 7/8

2023 7 25 9
 <2023 L : 7/8 >
 <2023 L : 7/8 W >
 <2023 L : 7/8 : >

2023 8 15 9 2023
 <2023 L : 7/8 >
 <2023 L : 7/8 W >
 D W 2023 L : 7/8

2023 8 29
 2023 L : 7/8
 L
 : P
 :

2024 1 9 9 M
 No L
 D

2024 10 18 9 M
 M 2023 L : 7/8
 No L 2023 L
 : 7/8 No L

√ ī L : ⅞

L	「 ≠
L	「 ≠
L	「 ≠

⅞ L ü ĩ 2022 † ⊥ ≈ ü ≈ ĩ
“「 ≠ ” ≈ 「 ≠ ⊥
ĩ : ⅞
≈ ∞ 0 ∞ 0 P ∞ 0 : ≈ † ≈

人 u t ∴ w „ x Q 0 α 3 C

≈
■
■
5X10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黄龙世纪大厦B座11楼
电话：(0571) 89901000
传真：(0571) 89901001
邮编：311121
电子邮箱：guohao@guohao.com.cn

本所接受华友钴业委托，担任华友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友钴业章程》的规定，对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友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友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友钴业章程》的规定而出具的，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律师已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且该等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及人员负责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且该等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及人员负责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且该等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及人员负责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且该等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及人员负责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且该等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及人员负责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且该等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及人员负责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且该等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及人员负责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且该等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及人员负责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且该等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及人员负责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在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且该等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及人员负责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所律师并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